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2022 年 5 月 17 日，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26,400.00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85,543,600.00 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10 股=15,397,848.00 元÷86,670,000 股×10 股=1.776606 元，即按公司总股本（含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776606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776606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 2021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85,543,60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397,848.00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126,400.00 股后的 85,54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6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6,400.00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岳怡娜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电话：029-83592658

###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